

## 关于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佛山市环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209-440881-89-02-241583）位于湛江市廉江市城北街道桃源路（原塘山水厂），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0°17'7.419"，北纬 21°37'42.361"，原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取得原廉江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廉环审〔2011〕128 号）。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原厂区范围内进行，改建前后原水处理能力不变，为 10 万 m<sup>3</sup>/d，原水取水位置位于雷州青年运河，采用“原水-预处理-絮凝浮沉-过滤-二氧化氯消毒-清水池-管网”处理工艺，含泥废水和反冲洗废水经“自然沉淀-平衡-脱水”工艺处理，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改建项目主要包括新建 1 座 4 万 m<sup>3</sup>/d 絮凝浮沉池，并将现有 1 座网格絮凝

斜管沉淀池改造为 1 座 6 万 m<sup>3</sup>/d 絮凝浮沉池；新建 1 座 10 万 m<sup>3</sup>/d 废水沉淀浓缩池、1 座平衡池；升级改造 V 型滤池、生产调度系统、加药系统、取（送）水泵等制（供）水设备；管网工程：更新改造 DN1200 预应力砼原水管道约 7 千米及城区 DN300~1200 预应力砼供水主干管道约 30 千米；新建周边镇（街）DN100~400 供水管网 45 千米。

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0 万元。项目改建前后劳动定员、食宿情况和工作制度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施工建设、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处理，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现有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一起形成综合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廉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市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浓缩、脱水、暂存过程产生的臭气，臭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定期清理污泥，脱水机房围蔽储存等措施减少臭气产生，确保厂界臭气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对原水泵、刮泥机等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处理，规范操作管理，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检验废液、废弃检验试剂盒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暂存于污泥脱水房内，定期交由有关单位处理，废包装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五）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消毒剂制备间、综合加药间、化验室、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物料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治理设施日常管理、维护,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 三、总量控制

经报告表测算,项目不设大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9日